

附件 D

審裁員委任通知書範本

案件編號：_____

本案所需審裁員級別：

☐ 審裁員 ☐ 資深審裁員

致：[申索人及答辯人]

茲提述就上述案件所收到的申索人審裁通知書（收到日期為[dd-mm-yyyy]），以及各方就利益衝突及優先次序關注事項的回覆表格（收到日期為[dd-mm-yyyy]）。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 652 章）及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規則》，現通知閣下如下：

☐ 本會現委任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員名冊內的[各方選定候選人]為上述案件的審裁員。隨附其接受提名及委任為審裁員的確認書，供閣下參閱。

☐ 經考慮後，鑑於全部[三]名候選人均存在利益衝突，或對其獨立性或公正性存在合理懷疑，本會現委任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員名冊內的[由香港營造師學會選定的另一名候選人]為上述案件的審裁員。隨附其接受提名及委任為審裁員的確認書，供閣下參閱。

謹此提醒閣下注意《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 652 章）訂明的以下時限：

- 申索人應於獲告知審裁員獲委任的日期後一個工作天內，向審裁員提交**審裁陳詞**；
- 答辯人應於審裁陳詞送達答辯人的日期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向審裁員提交**審裁回應**；惟審裁員可指定較長期限；
- 申索人應於審裁回應送達申索人的日期後兩個工作天內，向審裁員提交**審裁答覆**；惟審裁員可指定較長期限；

- **審裁員裁定書**應於[dd-mm-yyyy]或之前送達香港營造師學會（即在審裁員獲委任的日期後五十五個工作天內），惟申索人及答辯人可協定較長期限。各方應付的審裁員費用及開支獲支付後，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申索人及答辯人送達該裁定。

（簽署）

（日期）

姓名：

香港營造師學會職銜：

副本送：[審裁員]